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13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校依《國民教育法》、《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南區五專免試入學簡章》及五專各升學管道簡章及相關規範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學生。

參、採計原則：

- 一、依《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中「多元學習表現積分（40 分）」項下，服務學習（8 分）規定：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 二、依據《南區五專免試入學簡章》服務學習規範，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三、本校同學有意參加五專其他升學管道、其他縣市高中職免試入學，請同學務須預先主動瞭解各升學管道簡章以預先或及時達成各項積分規範。

肆、服務項目：

一、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 (一)、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 (二)、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 (三)、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

二、校內外服務學習內容：

- (一)、校內服務學習：指利用課餘、非學校例行性班級打掃時間，擔任全校性服務學習工作，類別如下：

1. 自治類：如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等相關類型。各班之班級幹部、各科小老師不在服務志工內，請以記功嘉獎敘獎。
2.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隊等相關類型。
3.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社區環境服務等相關類型。
4.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室管理服務等相關類型。（工讀生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5.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6.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願服務內容。

(二)、校外服務學習：

1. 本區教育主管機關、各國中得調查相關提供服務學習之公部門、社（財）團法人等機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公告周知。
2. 學生於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須事先報請學務處或學校相關單位核查，並經由家長同意後（檢附家長同意書），向學校記參加。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社(財)團法人團體出具，再由學校認證。

伍、登錄及審核：

- 一、校內服務學習，由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科任教師善盡指導學生責任，並核實服務時間及實際表現後登錄。
- 二、校外服務學習，需由主辦單位提供書面佐證，需載明服務人員姓名、日期、時間起迄、服務學習項目，並由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佐證即可。主辦單位無服務證明格式者，可先行至學務處領取紙本或於本校官網下載空白格式電子檔（如附件一），填寫完成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統一登錄即可。
- 三、服務時數應以實際服務時間所屬之學年、學期登錄，並於各學期期末前登錄於雲端校務系統，逾期末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補登者應簽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核定。倘因重大災害、傳染性疾病停課或個人嚴重傷病停課影響服務學習進行者，依各簡章規範辦理。
- 四、服務時數之審核，應由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辦理。若有服務時數認定疑義，應由學務主任召集訓育組長、註冊組長、導師討論決議之。
- 五、轉學生之服務時數，應由註冊組匯入網路系統資料或由訓育組輸入補登；自外國返國就學學生其服務時數計算依各簡章規範辦理。

陸、行不實登錄者，經發現或遭舉發，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送件當日)

國立嘉科實中【國中部】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表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服務內容 校內/外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預計	小時 分鐘。
服務單位 名稱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單位 認證戳章			
服務單位 地點		電 話					
訓育組	蓋章完為已登錄		1. 服務單位非公家機關或未公開招募志工活動者，請先至訓育組詢問是否符合公服資格。 2. 本申請表需於服務學習完成後一個月內逕自交至訓育組，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本組得不予以認證及採計時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送件當日)

國立嘉科實中【國中部】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表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服務內容 校內/外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預計	小時 分鐘。
服務單位 名稱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單位 認證戳章			
服務單位 地點		電 話					
訓育組	蓋章完為已登錄		1. 服務單位非公家機關或未公開招募志工活動者，請先至訓育組詢問是否符合公服資格。 2. 本申請表需於服務學習完成後一個月內逕自交至訓育組，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本組得不予以認證及採計時數。				

國立嘉科實中【國中部】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

國一：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號

國二：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號

國三：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就讀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服務時數 總計 以學期為單 位計算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08.01~01.31	02.01~07.31	08.01~01.31	02.01~07.31	08.01~01.31	02.01~05.30
學校認證 核章						

※ 請將國中三年參與的服務學習活動記錄於下表，「服務單位」請符合校內規範，並於「學期末（學期末第三次段考前一週）」收齊繳至學務處認證。下方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至訓育組領取。

序 號	服 務 時 間	服 務 內 容	服 務 時 數	服 務 類 別	服務單位 (核章)	學校覆核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小 ____時	☐ 校 內 ☐ 校 外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	☐ 校 內		

[illegible]